
2025年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2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公司：鹤壁市宝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要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5年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2025年6月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24

2、项目名称：2025年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90000.00元；

最高限价：1890000.00元；

5、采购需求：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含7条主次干道，保洁路面面积365272平方米，保洁绿化面积231777平方米，人行道面积58367平方米。主要提供道路及人行道清扫保洁；公园游园及绿化带垃圾清理；公厕保洁；市政设施保洁、清洗服务等。

6、服务周期：36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附后）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5日上午9点00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6月5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大厅第三远程开标坐席，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6月5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大厅第三远程开标坐席，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西段

联系人：裴先生

电 话：18839214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鹤壁市宝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西段551号

联系人：孟女士

电 话：0392-82060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女士

电 话：0392-820609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西段 联系人：裴先生 电话：1883921461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鹤壁市宝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西段551号 联系人：孟女士 电话：0392-8206099
1.1.4	项目名称	2025年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鹤壁市宝山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含7条主次干道，保洁路面面积365272平方米，保洁绿化面积231777平方米，人行道面积58367平方米。主要提供道路及人行道清扫保洁；公园游园及绿化带垃圾清理；公厕保洁；市政设施保洁、清洗服务等。
1.3.2	服务周期	365 日历天
1.3.3	服务质量	符合现行地方及行业相关要求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响应人的被授权人电子系统内提交（盖响应人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hebi.hngp.gov.cn/ ）或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鹤壁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响应人自行进行查询。各响应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见磋商公告；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工程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5.2 (4)	开标程序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3) 响应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p> <p>(4) 响应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p>注：①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1.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p> <p>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6.3.2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电子招标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潜在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投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响应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评标结果的审查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负责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业绩、车辆证件、人员证件进行真实性审查。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 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注：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或响应人”，“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统一意思理解。
10.2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10.3	付款方式：季度付款，每季度末考核合格后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10.4	投标人中标并成功完成服务期后，若采购人尚未采购到新的供应商，中标人需提供过渡服务，以确保在更换供应商期间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0.5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见磋商公告。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磋商公告。

1.1.6 采购编号：见磋商公告。

1.1.7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及质量要求：见磋商公告。

1.3.1 服务周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质量：符合现行地方及行业相关要求。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具体见磋商公告。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10) 在近三年内响应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投标人需要对以上内容（1.4.2）做出承诺，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3 响应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公告。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是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商务部分要求资料
- （6）技术服务方案
-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响应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总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办理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磋商文件下载。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或点击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 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人应在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响应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响应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 进行上传操作。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响应人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92-3362905）

4.1.4 除响应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响应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得分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如果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4 电子化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响应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响应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响应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

内完成解密 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响应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响应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 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响应人未按规定远 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 内仍未响应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 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注：①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以初次报价视同最终报价。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响应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响应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响应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2.4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初步评审的响应人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响应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书面形式，并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者电子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8 报价应符合现行的河南省鹤壁市最低工资标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响应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响应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

合同 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响应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响应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响应人；

8.3.2 不得与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响应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响应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响应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响应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响应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响应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符合性审查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有效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服务周期	365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它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予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 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服务方案：7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人每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一份类似服务项目业绩合同的类似业绩2分 (附合同，时间以合同为准) 1. 根据供应商做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效运营做出：确保服务质量标准遵循国家及地方关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清扫人员、管理人员、监督人员等，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定期对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 and 安全生产培训；确保物资的充足供应，避免物资短缺影响清扫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采购人遇到重大活动时给予积极配合，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确保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和协作设立专门的客户服务热线或在线平台，方便客户随时联系并解决问题等承诺，每提供一项完整齐全的承诺得0.5分，此项最多得3分。 2. 供应商综合实力、响应文件编制水平等方面优的得1分；供应商综合实力、响应文件编制水平等方面一般得0.5分。
	设备配置4分	具有必需的保洁清扫、垃圾清运工具：洗扫车不少于 1 辆、垃圾车不少于1辆、多功能抑尘车不少于1辆、清洗吸污车不少于1辆。自有设备证明材料：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租赁设备证明材料：有效设备租赁合同。 全部自有得 4分。 部分租赁，部分自有得 2.5 分， 全部租赁得 1分， 以上车辆配备不全且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得 0 分。
	作业实施方案(包括：服务计划、管理方案等)	服务计划实施的合理性、实用性，计划方案的结构，所有涉及道路清扫保洁的实施方案。根据要求、道路清洁分级管理要求，以及承包路段人流量、车流量、门店数量及商业营业网点等实际情况，对设施设备配置及维护、作业方式、作业频次、作业程序、垃圾收集方式等有针对性； 1、投标文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0分； 2、标文件满足上述要求并且根据本项目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的补充和说明的，得20分；

2.2.2 (3)	(20分)	3、投标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 缺项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10分)	各项安全管理、安全制度、保障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周边环境，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 1、投标文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5分； 2、投标文件满足上述要求并且根据本项目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的补充和说明的，得10分； 3、投标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
	人员工作岗位设置、配备和分工要求 (10分)	人员工作岗位设置、配备和分工要求：对项目管理工作具备明确工作岗位方案，人员（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保洁班长）岗位职责明确。配备人数与职责分工是否满足实际招标需要（总数不低于40人，岗位细化详见采购需求。投标人必须按不同岗位提供人员配备）。 1、投标文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5分； 2、投标文件满足上述要求并且根据本项目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的补充和说明的，得10分； 3、投标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
	应急预案 (10分)	结合本项目应急处置预案，有整体的应急思路，同时具有消防应急、汛期处理、突发事件（如冰雪、暴雨、管道漏水等）保洁紧急处理方案。 1、投标文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5分； 2、投标文件满足上述要求并且根据本项目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的补充和说明的，得10分； 3、投标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
	服务质量 (10分)	为保证保洁人员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采取的管理措施、人员稳定采取的措施。 1、投标文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5分； 2、投标文件满足上述要求并且根据本项目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的补充和说明的，得10分； 3、投标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
	档案管理方案 (10分)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档案的建立和收集，档案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安全性，高效检索、长期保存等方案。 1、投标文件内容涵盖以上内容，得5分； 2、投标文件内容涵盖以上内容并且根据本项目有详细、全面、合理的方案的，得10分； 3、投标文件内容涵盖以上内容不全的，得0分。
<p>说明：</p> <p>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服务方案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得分。</p> <p>2、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服务方案得分。</p> <p>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注：①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③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以初次报价视同最终报价。

1. 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无记名的方式投票，得票高者中。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 2.1.1、2.1.2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发起二次报价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响应人发起二次报价，时间设置为 30 分钟，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

3.2.2 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磋商小组汇总响应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响应人最终得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审记录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二）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三）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6.2 在开标、评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任何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6.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025年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服务项目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道路清扫服务项目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年__月__日本项目招标结果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守信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包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道路清扫服务项目，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履约。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期限

1、项目内容：_____。

乙方为项目承包服务单位，在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内，乙方负责为甲方指定道路的清扫保洁服务。服务费用按由甲方向乙方按季度结算。

2、合同期限：本项目合同服务周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续约权：合同到期后，乙方如在服务期间，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道路保洁任务。甲方可优先考虑与乙方续签下年度道路保洁服务合同。

二、项目清扫服务范围

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要求，乙方负责辖区内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及运输、环卫设施、日常维护等。

三、项目服务双方约定

1、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指定范围包括边界街道内的道路、路段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和管理。

2、乙方负责购置相应服务内容的环卫作业车辆，车辆所有权归乙方。

3、乙方应保证道路清扫保洁车辆车况良好，定期对道路清扫保洁车辆进行检修。

4、乙方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不得造成尘土飞扬。

5、乙方要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做到符合标准，实施方案要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并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四、机械设备和人员配置

根据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乙方在本项目服务管理中，必须配备相应的环卫工作服务人员。

原则上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在招录环卫工作人员时，必须优先考虑当地人员，以解决我镇无业人员就业；优先招录原有的环卫人员，并为全部招录人员购买保险。

五、服务费用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的服务费每年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_____/年），甲方按季度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服务费包含环卫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保险费用、工具费用、车辆运行费用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3、结算办法为季度结算，即季度末次月 15 日前结算上季度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税务发票。

4、每季度实际支付服务费为扣除上季度考核扣款之后的余额。

六、项目服务管理及考核

根据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日常考核及扣款按照《考核标准》管理执行。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是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服务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道路清扫保洁经营权再授予他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服务范围内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应授予乙方经营，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服务面积和价格进行约定。

3、甲方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4 乙方作业质量出现问题，自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处理的，甲方有权组织人员突击整改，所需费用从承包经费中扣除。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行为按考核标准扣除相应数额的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结果取得服务费。
 -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要求进行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 5、乙方应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背心。
 - 6、乙方应为环卫工及管理人员依法购买保险。
 - 7、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8、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道路清扫保洁无法正常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9、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切经济损失。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取得的承包经营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

11、承包期内，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 (1)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在重大保障中多次出现重大失误，且不予改正的；
- (3) 在承包期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作业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并被市级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或被媒体曝光，一年内达到 3 次的；
- (4) 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群体上访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无法解决的（因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除外）。

12、乙方提供过渡服务

(1) 乙方成功完成服务期后，若甲方尚未采购到新的供应商，乙方需要暂时延长服务期限，直至采购人找到并确定新的供应商。延期期间的服务费用按本合同中支付方式支付。

(2) 延长服务期限：一季度，最多不超过两季度。

八、服务和质量要求

1、按照甲方制定的服务和质量标准执行。

2、本合同附件中所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考核奖惩办法，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调整。

九、安全责任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作为责任主体承担，在乙方就本项目服务管理中，所有的安全责任都乙方负责，甲方只负责协调处理。在本项目服务管理工作中，乙方必须备有完整的应急预案。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存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理人：

乙方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 服务项目

2025年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服务项目：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绿化带垃圾清理、人行道清扫、公厕保洁服务，路灯清洗及井盖、雨水篦子维护。

(二) 服务范围

环卫保洁面积及公厕一览表

路段	路长 (m)	路宽 (m)	面积 (m ²)	人行道 (m ²)	绿化 (m ²)
宝园路 (宝山大道交叉口至宝瑞德公司门口)	2315	24	55560	15960	32424
煤化大道 (宝成路至宝泉路连接口)	2525	24	60600	7506	11711.22
宝海路	2083	20	41660		
宝山大道 (快速通道三岔路口至凉水井社区灯杆处)	3890	23	89470	23340	62442.6
宝成路 (宝山大道至葛嘴线)	2820	24	67680		
雨水沟 (宝山大道)	4600	0.6	2760		
宝泉路 (匝道西头至与煤化路交汇处)	2055	13.5	27742.5	4559.13	9962.17
环卫停车场			3068.41		
石化路	950	13	12350	2660	16729
石化支路	275	7.5	2062.5		2310
元宝山停车场					
元宝山公园				4342	42561
赞宇公园	360	68			24480
宝泉路主题游园	244	119.5			29158
总计			362953.41	58367.13	231777.99
主题游园供水厂公厕一个，沙盘公厕一个和垃圾周转站公厕一个、移动公厕一个。					

（三）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3.1 服务内容

1. 道路、人行道清扫、保洁，清除道路两侧人行道、绿化带内杂草、垃圾等。道路两侧水沟清理、保洁。

2. 垃圾收集清运，含日常保洁、垃圾桶、零星建筑垃圾收集并清运到指定垃圾收集点（堆放点）。

3. 车辆带泥行驶以及渣土车等运输过程中抛洒产生的垃圾。

4. 所有市政设施及各类指示标牌保洁、清洗，每周至少两次。

5. 公厕每天打扫。公厕内要做到一客一保洁，及时洗刷，不得有污迹、蚊虫，蓄水见清。

6. 巡查园区内所有井盖、雨水篦子、路沿石等，定期清理井盖和雨水篦子内部垃圾淤泥，所有井盖和雨水篦子损坏后要及时报告，如无法及时更换要放警示标识以免造成行人或车辆损害。

7. 每天早上和晚上根据天气情况开关路灯，晚上安排专人对路灯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报修。宝山大道两侧路灯杆每周至少清洗三次，其他道路两侧路灯杆每周至少清洗一次。

3.2 服务质量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作业标准服务，做到每天两次集中清扫。早上保洁人员集中清扫，下午保洁人员集中清扫，清扫后沿路巡查，发现垃圾、石子等及时清扫，垃圾日产日清，清扫时路面要露本色，不留死角，做到“五无五净”标准（即：无堆积物、无烟头果壳、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死动物及粪便；路面保持：路面净、边角净、沟眼净、人行道净、垃圾池及果壳箱净）。

2. 确保清扫保洁及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禁止乱倒、焚烧、掩埋，垃圾箱表面干净、整洁、内部垃圾每天下班前清理完毕。

-
3. 路面抛洒垃圾要及时进行清理，保证路面干净整洁。
 4. 所有市政设施及各类指示标牌、垃圾收集车要保持美观、整洁。
 5. 公厕卫生要干净，纸篓要及时清理，保证墙壁没有明显污渍、下水道通畅。
 6. 安排专人对园区内所有井盖和雨水篦子进行巡查，发现损坏后放警示标识并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报告。
 7. 清洗路灯杆要漏出本色（白色），不得有污渍、泥土。

3.3 作业时间规定

1. 每天必须进行早上集中清扫，全天保洁。垃圾池、垃圾箱和路段垃圾日产日清。

2. 清扫保洁时间安排：

夏季(4月1日-10月31日)

早上：6:30—8:00（集中清扫时间）

上午：8:00—12:00（保洁时间）

中午：14:30—15:30（第二次清扫时间）

下午：15:00—17:30（保洁时间）

冬季(11月1日-次年3月31日)

早上：7:00—8:00（集中清扫时间）

上午：8:00—12:00（保洁时间）

中午：14:00—15:00（第二次清扫时间）

下午：15:00—17:00（保洁时间）

每条道路的作业班次及人员的编排应报管委备案。

3. 日常必须保证雨水沟内通畅、干净卫生，无其它杂草、垃圾、淤泥等，不得向雨水沟内清扫垃圾等。在合同到期之后，管委将对道路两侧雨水沟内卫生状况进行验收，如在合同到期之后未能达到上述要求，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最后一次应付保洁费扣除。

3.4 人员及设施配制要求及管理：

1、人员要求：一位经理、一位副经理、三位路长、一位园长、35 人保洁员，6 名司机，共投入人员不低于45 人；且所有人员工资均不得低于当年鹤壁市最低工资标准。保洁人员定岗要求如下：

宝园路（宝山大道交叉口至宝瑞德公司门口）需 6 个人。

煤化大道煤化大道（宝成路至宝泉路接口）需 6 个人。

宝海路需 1 个人。

宝山大道（快速通道三岔路口至凉水井社区监控杆处）需 6 个人。

宝成路（宝山大道至葛嘴线）需 4 个人。

雨水沟（宝山大道）需 1 个人。

宝泉路（宝山大道至与煤化路交接处）需 5 个人。

环卫停车场需 1 个人。

赞宇公园需 1 个人。

宝泉路主题游园需 1 个人。

公厕 3 人。

专用车辆 6 个人

2、每位保洁员配一辆电动三轮车，配 30 台电动三轮车，配制要求：外廓尺寸要求 $\geq 2910\text{MM} \times 1080\text{MM} \times 1250\text{MM}$ 、电机功率 $\geq 800\text{W}$ 、整备重量 $\geq 206\text{KG}$ 、颜色统一天蓝色。

3、人员工装要求橘黄色，帽子、工装带有反光标识。

4、保洁员工具配备：每月每位保洁员配 2 套打扫工具，每套工具含大扫把、塑料扫把、防风垃圾袋。每人配有垃圾夹、反光背心、铁钎等由保洁员自行保管此项保洁员依旧换新。

5、洒水车辆不低于与四辆，采用租赁形式进行道路湿扫、冲洗等工作，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5 用工管理要求

(一) 聘用人员时必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必须保证聘用人员身体健康、无残疾，不得聘用“老弱病残”和未成年人。聘用人员名册（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时间、籍贯、住址、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身体状况等）须在管委备案。

(二) 必须给现场工人办理意外保险，用工不得违反国家法律相关规定。

(三) 如果在 15 天内乙方因用工数量不足导致环境卫生质量未达标，管委有权按标配人员折价扣保洁服务费作为特殊违约金。

(四) 所聘用人员上岗必须统一服装。

(五) 应制订科学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6 宝山区道路园区等清扫保洁服务考核奖惩办法

(一) 考核方法

1、检查考评由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实施。

2、考核采取积分制，每月满分 100 分。70 分以上是合格，90 分以上是优秀。每月考核一次，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扣违约金为合同额的 5%；第二次考核不合格扣违约金为合同额的 10%；第三次考核不合格扣违约金为合同额的 20%；第四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宝山考核小组对考核发现的问题向 xx 公司负责人进行移交并督导尽快整改。对考核结果进行备案存档。

(二) 奖惩办法

1、按照提供的《清扫保洁人员配置表》，清扫保洁人员不足的，每次每少一人，扣5分。

2、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未穿工作服，发现一人扣 2 分。

3、道路快、慢车道每天须普扫二遍，清扫保洁不净（含道牙不净、下水道口不净等），20 米以内发现一处一次扣 2 分。

4、人行道每天须普扫两遍，清扫保洁不净（树坑不净、台阶不净、墙根不净、有烟头、垃圾等），发现一处扣 5 分。

5、清扫作业中，发现有留格现象，一处扣 2 分；清扫作业结束，发现留堆的，10 分钟以内清理完毕不扣钱，否则一堆扣 5 分；保洁作业中，作业范围内每 1000 平方米发现有烟头、纸屑、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的，路沿有浮土、污泥的，行道树穴、墙角有非园林种植物、杂草未清除的，发现一处扣 5 分。

6、垃圾收集车行车时撒漏污染地面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7、向雨水篦子、明沟、绿化带和花坛扫倒杂物，发现一次，扣 10 分；发现绿化带内有垃圾、花草树木上悬挂杂物未清理每次每处扣 10 分；雨后淤泥清理不及时者，每处扣 10 分。

8、保持果皮箱干净整洁。每天擦洗果皮箱，箱体不净、有破损者，发现一个一次扣 2 分。箱内垃圾清掏及时，堆积物不超过箱体容积 2/3，做到周围及箱体干净。果皮箱外表有积尘、痰迹、油腻、污物、非法小广告，果皮箱箱体周围及周围 2—3 米有散落、存留垃圾、粘贴物和流溢物等每处扣 5 分。收集垃圾后，果皮箱、收集容器及时复位，否则，发现一处一次扣 2 分。

9、严禁在道路上、三轮车上焚烧垃圾，发现一次扣 10 分；保持车体不干净车容不整齐，有悬挂杂物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10、发生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负面问题，经核实每次扣 20 分。

11、在国家、省、市组织的各类检查中，被上级通报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20 分。

12、主次干道一日三扫，洒水八次（重大活动另行安排），达不到标准发现一次扣 2 分。

13、在道路上无车辆、无占道经营前提下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作业率达到 100%，达不到标准每日扣 2 分。

14、垃圾清运不及时，有积存垃圾或隔夜垃圾；检查发现一处一次扣 2 分，被上级通报批评扣 5 分。清运车辆不整洁、未做到密闭运输，造成抛洒扬撒；每次每处扣 5 分。

15、保持垃圾中转站和附带的公厕场地洁净，污水及时处理。每天必须清理二次以上，中转站内无落地垃圾，不符合标准每处每次扣 2 分；中转站公厕要按标准喷洒消杀药物，做好消杀和药物投放工作，未及时消杀和投放药物或消杀效果不合格，每处每次扣 5 分。

16、将清运的垃圾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倾倒。严禁乱倾乱倒垃圾，发现违反规定往非规定地点倾倒垃圾，每次扣 5 分。

注：有特殊情况下可经研究后修改此考核奖惩办法否则不准擅自修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5年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要求资料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_____，服务质量_____。

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学历：_____。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承诺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学历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元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磋商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报价包含人员工资、车辆、保洁工具、服装、税金等费用。

响应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二.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一、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信用承诺 (格式自拟)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号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负责人（经理）要求本科学历，提供身份证、毕业证、社保。

(七) 拟委任的管理团队其它分项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号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均提供身份证、毕业证、社保。

五、商务部分要求资料

六、技术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如果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